



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

• 互相尊重 人寵共融 •

狗隻友善食肆
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



狗隻友善食肆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

• 互相尊重 人寵共融 •

政府已於二零二六年年中推行新措施，容許食肆經營者申請讓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內，以回應市民訴求，推廣人寵共融，並為餐飲業開拓新商機。獲批准容許狗隻進入的食物業處所（“獲批准食肆”）須時刻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樣式的標示，讓市民選擇是否光顧。

政府是以法例和牌照條件規管攜狗顧客和獲批准食肆，目的是確保食物安全和公眾環境衛生，及保障人和動物的安全。此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（“食環署”）亦編製《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》（「指引」）為食肆經營者和顧客提供參考，務求在有效規管和保留運作彈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。

「指引」分為三部分：第一部分供食肆經營者在制定營運安排和餐廳守則時參考；第二部分闡述攜狗顧客在獲批准食肆內管控狗隻的良好做法；第三部分就其他食客與狗隻互動提出建議，促進各方互相尊重和體諒。歡迎掃描本單張的二維碼，瀏覽食環署專題網頁了解更多。



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
專題網頁二維碼

